

关于开展寻访 2019 年大学生创业英雄活动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相关政策，服务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乡村振兴战略，落实《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（2016-2025 年）》，通过寻找、发现、展示和传播大学生创业英雄的创业事迹，选树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人物，充分发挥青年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活跃高校创新创业氛围，鼓励和支持广大青年学生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创造，建功新时代。中国青年报社、KAB 全国推广办公室继续开展寻访 2019 年大学生创业英雄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中国青年报社、KAB 全国推广办公室

媒体支持：KAB 创业俱乐部微信公号、青创头条 APP

三、征集对象及报名流程

1). 活动面向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创业者（含休学创业者）及毕业五年内的大学生创业者。

2). 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创业者（含休学创业者），由所在高校（校团委或 KAB 项目等创新创业负责部门）负责寻访推荐，每所高校推荐名额不超过 3 人（包括 1 名大学生返乡创业者）。

3). 毕业五年内的大学生创业者可由本人直接向活动承办方报名。

4). 活动报名填写《寻访 2019 年大学生创业英雄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提交有关附件材料。各高校汇总推荐名单后，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将报名表和附件材料的电子版、扫描版统一发送至活动邮箱。

5). 已获得往届大学生创业英雄百强（含十强）的青年学生不能报名本活动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报名者必须在活动通知下发前注册有实体公司，评选依据主要有三部分：一是创业企业成绩，包括商业价值、社会创新、社会责任价值；二是创业者的创新创业故事，能够体现大学生创业的榜样作用；三是大学生创业者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力。

活动主办方将根据公众投票、百所高校创业社团负责人评审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选出寻访 2019 年大学生创业英雄 100 强（含大学生创业英雄 10 强和大学生返乡创业 10 强），其中，百所高校创业社团负责人评审占评选比重 15%，公众投票占评选结果比重 30%，专家评审占评选结果比重 55%。

五、活动主要内容及推进日程

1) . 2019 年 12 月下旬，“寻访 2019 年大学生创业英雄”启动；

2) . 2019 年 12 月下旬至 2020 年 2 月，动员组织各学校大学生创业者参加寻访活动；

3) . 2020 年 3 月至 4 月，通过 KAB 创业俱乐部微信公号、青创头条 APP 进行活动专题展示传播；组织专家结合网络评选结果、百家创业社团负责人评选结果，评选出大学生创业英雄 100 强（包括大学生创业英雄 10 强、返乡创业 10 强）；

4) . 2020 年 4 月，组织撰写编辑《2019 年大学生创业英雄百强事迹选编》；

5) . 2020 年 4 月至 5 月，举办活动总结会。

6、宣传奖励

1) . 颁发荣誉证书；

2) . 在《中国青年报》推出专栏、专题报道，在 KAB 项目微信公号（KAB 创业俱乐部）推出大学生创业英雄的创业故事系列报道；

3) . 邀请百强参加总结会；

4) . 出版《2019 年大学生创业英雄 100 强》图书；

5) . 邀请部分代表参加 2019 年全国大学生创业实训营及 2019 年 KAB 全国推广办公室举办的高校大讲堂、投融资路演等创新创业活动。

活动咨询

KAB 全国推广办公室

联系人：魏和平 王骏扬

联系电话：(010) 64098510, 64098430

电子邮箱：kaboffice@qq.com

中国青年报社
KAB 全国推广办公室
2019 年 12 月 27 日